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rd.gd.cn/rdhy/cwhhy/1237/jyjd/201711/t20171130\\_161336.html](http://www.rd.gd.cn/rdhy/cwhhy/1237/jyjd/201711/t20171130_161336.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5 号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统筹考虑本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本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为：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8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8 元。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